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草案) 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按「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免辦變更使照辦法）」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經內政部九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五○八○二○八三三號函復准予備查，惟內政部於同函中認為免辦變更使照辦法之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七款與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之授權有所不合，予以宣告無效，故本次修正時予以刪除；另本辦法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施行迄今，隨社會經濟結構變遷，建築物使用型態改變，為符實需，實有修正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場所之必要，爰修正原附表內容，名稱並修正為附表一；又為兼顧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簡政便民，綜整多年業務執行經驗及專業機構修正意見，將原條文第四條至第十條之建築物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以變動規模區分為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一階段審查、二階段審查及免審查之申辦程序，予以分門別類訂定於附表二之一及二之二；另配合內政部一〇一年九月一日台內營字第一〇〇〇八〇六九八五號令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使用類組使用項目列舉場所及增列昇降設備、共同壁、防空避難室、機械停車設備及中央空氣調節設備等變更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增訂一定規模以下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乃提出本次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修正後共計為十三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刪除第一條第二項規定。
- (二) 修正第二條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 (三) 修正第三條類組場所名稱及特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經許可後，始得變更使用之應備文件及簡易申辦之規定，應備文件及簡易申辦規定移至第四條。
- (四) 修正第四條，規定依第三條第二項申請變更應檢附文件，並增訂第三項經都發局公告得減免程序之規定。
- (五) 增訂第五條建築物變更一定規模以下之主要構造、防火區

劃、防火避難設施、停車空間或其他與原核定不合之變更之申請程序，其應備文件應依附表二之一變更項目與申請程序對照表及附表二之二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辦理。

- (六) 將現行條文第四條至第八條建築物構造、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規定為表格化，移至附表二之一及附表二之二，原條文刪除之。
- (七) 修正第六條，將建築物分戶牆變更應備文件規定移至附表二之一及附表二之二。
- (八) 修正第七條建築物外牆變更應備文件，並移至附表二之一及附表二之二。
- (九) 修正第八條各項變更得同時申請之。
- (十) 增訂第九條依本辦法申請之部分變更項目，同時涉及室內裝修者，得合併於室內裝修申請案辦理，其變更項目由都發局另定之。
- (十一) 修正第十條應檢附文件屬行政機關核發者，其核發日期至申請審查日，不得超過三個月。
- (十二) 增訂第十一條第二項建築物變更設計事項非屬「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法可審議規則」第七條得免經審議委員會審議者，仍應依該法令規定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適用本辦法。
- (十三) 增訂第十二條行政技術分立規定、抽查考核機制及所需書圖文件由都發局另定之。
- (十四) 修正附表一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表之各類組變更要件。
- (十五) 增訂附表二之一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及附表二之二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